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慈善会

翁乡振联〔2023〕10号

关于下拨翁源县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 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的通知

各镇、各相关村委：

在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我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踊跃参与扶贫济困捐款，用行动支持我县巩固脱贫成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现将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50万元作出分配（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赠单位申请非定向捐款时须填写资金下拨申请表（详见附件2），由县财政局按分配方案拨付到各资金使用单位（受赠单位）。待项目实施完毕再向镇政府报账，报账支出须填写《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见附

件4)。

二、捐赠资金主要用于各镇长者饭堂项目。捐赠资金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在管理过程中实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已指定用途的按指定用途使用，未指定用途的由接受捐赠单位或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会同村委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但必须按照以下要求上报申报材料并逐级审批。

(一) 申报要求

属于镇、村的项目申报资料必须有项目专题请示和项目可行性报告（见附件3），可行性报告应论述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目标任务、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实施计划、完成时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属于脱贫户的帮扶申报资料必须详细阐述需帮扶的理由。（注：各镇、村请示、项目可行性表需和下拨申请表一并提交）

(二) 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实行逐级申报制度。

1. 镇的项目申报由镇乡村振兴部门（该申报材料需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签署意见）提出申请，由镇政府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2. 村（社区）的项目申报由村（社区）（该申报材料需经驻村干部签署意见）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其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3. 脱贫户的申报由其本人向所在村（居）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居）委会公示评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再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

（三）组织实施

“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实行项目单位责任制。项目主管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和责任人均对项目的申报、实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承担责任。

三、此项资金实行镇级政府报账制，用于工程建设的项目资金由相关单位选择有资质的工程队承包，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县建设工程招标管理的措施》《翁源县扶贫开发村级集体项目管理办法》《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办法》（翁农扶办联〔2020〕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此项资金的报账审批权已下放到镇，请各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项目审批快捷，资金使用精准。各镇政府、乡村振兴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五、此项资金必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报账完毕。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连同项目的结算清单、竣工验收表、发票、相片、发放签收表等佐证材料复印件，上报县慈善会备查存档。

附件：1. 翁源县2023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一批非定

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下拨申请表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4.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支付申请表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1

翁源县 2023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第一批非定向捐赠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镇	村	资金用途	捐赠资金	备注
1	坝仔镇	岩庄社区	用于长者饭堂项目	6.14	
2	官渡镇	坪田村	用于长者饭堂项目	6.45	
3	江尾镇	连溪村	用于长者饭堂项目	2.08	2022年第二批非定向捐赠资 (翁乡振联 〔2023〕6号) 已拨付 5.638757万元
4	龙仙镇	桂竹村	用于长者饭堂项目	5.22	
5	新江镇	塘心村	用于长者饭堂项目	11.06	
6	周陂镇	礞下社区	用于长者饭堂项目	5.84	
7	翁城镇	黄塘村	用于长者饭堂项目	8.91	
8	铁龙镇	铁龙居委会	用于长者饭堂项目	4.30	
	全县总计			50.00	

附件 2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下拨申请表

文件号			项目名称		
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总额	元	已拨付金额	元	资金 余额	元
申请拨付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收款单位全称				报 账 单 据	张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 单位 申报	经办人: _____ 驻村干部意见: _____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镇分 管领 导审 核	镇分 管领 导(签 字): 年 月 日	驻 镇 工 作 队 意 见	驻 镇 工 作 队 意 见: 年 月 日	镇 政 府 审 批	镇 长(签 字盖 公章): 年 月 日
县乡 村振 兴局 审核	主要 负责 人(签 字盖 公章): 年 月 日		县 慈 善 会 审 批	主要 负责 人(签 字盖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镇、村可用, 一式四份, 县慈善会、县乡村振兴局、镇政府及村委各一份。。

附件 3

翁源县“广东扶贫济困日”资金使用项目可行性表

申报单位			
资金来源		文号	
目标任务			
投资规模			
实施计划			
完成时间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申报单位经办人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审核并签署 意见	年 月 日
镇政府 审核并签署 意见	年 月 日	县 乡 村 振 兴 局 审核并签署 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县、镇、村各一份。

